

# 天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

## 天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基层防震减灾救灾应急准备工作的 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、农场：

为贯彻落实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印发基层防震减灾救灾应急准备等建议清单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做好预案编制、物资储备、宣传培训等各项防震减灾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地震应急预案。各地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《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》《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湖北省机构改革方案》《湖北省地震应急预案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辖区实际，进一步修订地震应急预案，细化预案内容，要涵盖预案编制、预案评议、预案培训、预案演练等环节。要明确“谁来干、怎么干、干什么”，做到内容简明扼要、流程简单顺畅，任务清楚、责任明晰，做到纵向到底，领域全覆盖。

二、备齐防震减灾救灾物资。各地要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编制的建议清单，配齐备足抢险救援装备，加强装备使用和技能培训，合理扩大救灾物资储备规模，丰富物资品种，落实物资代储协议，科学合理提高乡村救灾物资前置比例。严格装备、物资日常管理，持续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。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应优先落实配备，建议清单落实情况将纳入2023年防震减灾督导检查 and 示范社区创建、检查验收的重要内容。

三、强化防震减灾救灾宣传。各地要结合“5·12”防灾减灾日、国际减灾日、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深入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培训，鼓励群众根据自身情况储备家庭应急物资，营造群众共同参与防震减灾的良好氛围，切实提高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天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

